

2023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

参展确认书

_____公司：

现确认贵单位为2023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的参展企业，将参加2023年12月29日至31日在广西南宁举办的2023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以下简称美博会）。请贵单位根据下列说明，做好各项参展工作。

一、展位确认

1. 展览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B区/B2展厅

2. 展品和项目名称：_____

3. 展位数量（面积）：_____

4. 展位号：_____

二、相关说明

请仔细阅读《2023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参展须知》及美博会组委会发布的《2023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并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参展手续，若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贵单位须自行承担。

三、重要提示

1. 贵单位须在12月6日前递交材料申办参加人员的证件，并妥善保管。布展期间如发生证件丢失，请前往B2馆中厅服务中心挂失补办；使用标准展位的企业每1个标准展位可申办参展证件4个；使用净地的参展企业则每6平方米可申办参展证件1个，上限为100个。

2. 本确认书将作为美博会参展商的有效凭证，请携带本确认书领取证件及办理布展相关手续。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8号会展大厦

邮 编：530000

联系人：赵旭阳

电 话：13557991307

广西化妆品协会

2023年 月 日

2023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参展须知

参展单位应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参展。对违反有关规定的，2023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美博会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一、展位与展品管理

1. 参展单位、展品名称须与《2023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参展确认书》（以下简称《参展确认书》）内容相符，参展单位不得转售、倒卖、提前撤离展位。参展单位须携带《参展确认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展，接受和配合美博会组委会现场管理人员的查验工作，如发现与《参展确认书》不符的参展企业，美博会组委会有权停止其展示或查封其展位；未经美博会组委会同意，提前撤离展位的参展单位，须继续承担展位内可能发生的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

2. 除经美博会组委会审核同意的东盟国家不复运出境的展品可在现场销售外，其余参展单位一律不得在现场销售展示样品。

3. 同类展品入馆数量不得超过10件，展品须于布展期内送达展位。正式展览期间，参展单位不允许继续运送展品进馆。

4. 参展单位不得展示假冒伪劣商品、不得侵犯他人专利和知识产权。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将根据中国有关部门颁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暂停展示展出；如经市场监管部门检验认定属假冒伪劣商品的，将予以没收销毁，并对已售出的商品承担相应责任。

5. 为确保展览图文准确性，请特装展位、标摊变异展位的参展单位尽量避免使用地图，如确需使用须提前1个月将展位图文设计方案报送美博会组委会预审。地图和国旗标准资料下载处：美博会官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资料。预审通过方可领取施工证。

二、展览现场管理

1. 参展单位不得在现场高音宣传，大声喧哗或进行其他影响展览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2. 如示范、操作展品可能产生烟雾、废气和化学污染物等，须在展示前报经美博会组委会批准。

3. 不得在所租用展位以外的任何位置堆放或展示展品。对现场乱摆乱放的展品及物品，美博会组委会有权予以暂扣。

4. 参展单位可在美博会组委会统一设置的资料架内摆放本单位的宣传资料。除此之外，不得在本展位以外的场所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资料及进行其他推广活动。

三、安全事项

1. 开馆期间，参展单位自行保管其展品、装饰材料、施工设备以及贵重物品（手机、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等）。

2. 闭馆期间各展位内展品由美博会组委会负责保管。每日闭馆时，各展位参展人员须待展馆保安人员清场至本展位后方可离开。

3. 参展单位展位内的展品、设施及物品在展览期间因布置、操作、保养、管理不当或疏忽导致第三方遭受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参展单位须承担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禁止项目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品、违禁品入馆。

五、美博会组委会保留制定和发布补充条款的权利。

本条款解释权属于2023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组委会。